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70
1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b)

特定群体和个人：少数群体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L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有助于社会的多样化，少数人的权利增进社会内部的容忍，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人权教育促进宽容的社会文化，

关切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日趋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常常受害或被边缘化，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问题的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3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宣言》等手段，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0/79)，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21)，尤其是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各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6. 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问题；并在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有关项目和活动；

8.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对话；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活动协调与合作，并请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继续注意少数群体的情况；

10. 欢迎遵照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德国弗伦斯堡举行关于少数群体有效参与问题的专家研讨会，并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关于文化间和多文化教育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各项考虑，特别强调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问题和编写《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手册的工作；

12.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4. 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各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议；

15. 还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6. 请人权署考虑同意工作组关于举行国际和区域组织、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研讨会的建议，讨论与各自工作有关的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改善协调，以减少重叠和平行活动，交换信息，寻求以各种方法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